

#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

110年10月20日修正

110年11月2日修正

110年12月29日修正

111年9月14日修正

111年10月7日修正

111年10月31日修正(111年11月7日適用)

111年11月11日修正(111年11月14日適用)

111年11月30日修正(111年12月1日適用)

112年2月21日修正(112年3月6日適用)

112年3月16日修正(112年3月20日適用)

112年4月14日修正(112年4月17日適用)

112年5月25日修正(112年5月25日適用)

112年8月15日修正(112年8月15日適用)

## 壹、前言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，爰依據教育部所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滾動調整本指引，以供臺中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遵循。

## 貳、校園防疫措施

### 一、校園口罩佩戴規定及個人衛生

- (一)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如出現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)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身體不適等症狀者，建議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(園)」。
- (二) 校園室內外得自主佩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、搭乘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等)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規定戴口罩。
- (三) 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(如烹飪教室、實驗室

或廚房)，或部分課程(如餐飲實作課、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)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## 二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

(一)教室、各學習場域、**宿舍內**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
(二)針對**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**。

## 三、教學活動

(一)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，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，得以透明口罩替代，以避免學生(如聽障生)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。

(二)學(幼)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;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，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。

(三)師生本身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將依衛福部規定，於室內空間(**場域**)建議佩戴口罩。

## 參、**教職員工生 COVID-19 篩檢陽性(含併發症)者之應變措施**

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，當人員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時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，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，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

一、輕症或無症狀者: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福部「**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**，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，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，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。

二、併發症(中重症)者: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

三、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。

#### 肆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

一、學生：

(一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(二)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防疫隔離假」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

二、教職員工

(一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(二)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公假」日數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(三)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 COVID-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伍、各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；另本局將配合衛福部、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相關防疫規定，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。